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609號

原告 鄭崇敬

被告 貝蒂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木誠

被告 黃麒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983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是應以債權人即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債務人即被告起訴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貝蒂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係設在新

0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4樓，被告黃麒全之住所
02 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9樓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
03 詢結果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各該主營業所
04 所在地、住所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固
05 均有管轄權，惟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其票
06 據付款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合作金庫
07 商業銀行信維分行），有該支票影本存卷可按，依上開民事
08 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
09 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彭松江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許雁婷